



BENNY KONG & TSAI
江炳滔律師事務所

8

分居
離婚
指南

目錄

1. 失蹤的妻子
2. 改變兒子的身份
3. 失去父母的子女
4. 離婚的單方面申請對共同申請
5. 離婚後的事宜
6. 婚姻結束後之財產爭拗
7. 離婚與國際法



失蹤的妻子

一對夫妻，去到某個時段，因某些原因，並不能走到最後，可能因為被暴力，被離棄。因此，可能需要進行離婚而解決雙方的關係。

但是離婚並不是一個單一的行為，不是單方面的行為。離婚是一個打官司的行為，其中一方面是要向法院作出申請，要法官和法庭作出裁決，才可成功。

除了是共同申請離婚，即兩夫妻共同向法院作出申請，一同入文件，否則，在其他單方面的申請，也要如同其他類型的法庭官司一樣，要在向法院呈交文件之同時；也要向對方（即夫，妻）派送法院文件，才可持續進行官司。

如果沒有進行 / 成功進行派送的工作，那法院也不可繼續處理申請。

問題是很多對手因不同原因如離棄配偶而不知所蹤，那麼可以如何解決。

如配偶離開家園多年，現不知他 / 她去了哪裏，不知道他 / 她的地址，那麼是否就不能離婚？

答案是否定的，因可以向法院申請特別派遞方式，即要求法院以另一種派遞方式當成功派了，最常見就是賣廣告，但這也不是自然，要組織證據表示已用盡了各種其他方法嘗試過。



改變兒子的身份

人與人之間，情愛關係，有時會很複雜。有一些情況，甚至會有了骨肉的出現，這就不是一些簡單的問題，甚至乎出現了小朋友的出世紙上註冊的父 / 母的名稱不正確。

一切也是爲了小朋友的福祉，可能的情況是實質的父親最後卻肩負了照顧父子的責任。但隨著小朋友長大，這個身份狀態就會越來越多問題及不方便，不是父親又不是監護人，很多時不能替兒子在很多事項，包括醫療事項簽名。又不能替兒子申請政府福利等。

解決方法是有的，可以向家事法庭作出申請，要求法院宣告閣下在法律上是及曾經是未成年人的父親，把上述宣告通知生死登記官，以及被正式批出未成年人的獨有管養權，照顧及約束權。

可是，家事法庭不是循例協助，法院要的是證據，首先至少要有一份醫學報告證明閣下在生理上是父親兒子關係，也要由日常生活照顧之證據，可由律師協助申請。



失去父母的子女

一個家庭，有父母有子女，本來一切也是很好的，但是，如果出現了意外，那就不成，例如父母雙亡，留下幼兒，這就需要由他人的照顧，而這些他人，也多會是上一輩人，即是爺爺嫲嫲等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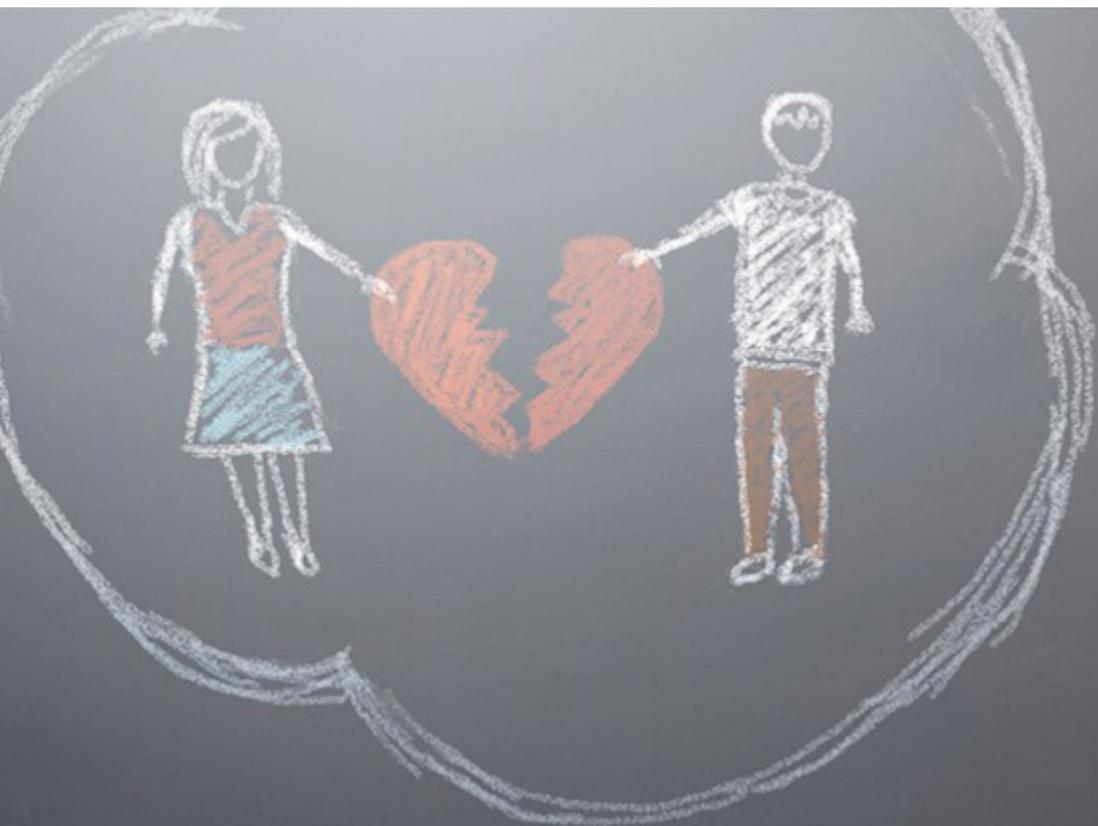
本來也不是有很大的問題，但在法理上，爺爺嫲嫲其實未必有監護權的，管養權的。這在很多事情上，尤其和政府有關的事情上出現問題。

依據法理，這是可向家事法庭作出申請。但這又非一個簡單直接的申請，也需要向法院組織證據，這要說明其中以下：

1. 為何要成為監護人；
2. 兒童父母現在情況；
3. 自己日常對兒童照顧之證據

以上種種，在《未成年人監護條例》，有個框架。

這種申請，一般也至少開一次庭—要向法官作出陳述，說服法官，方可成功，也可找律師代為申請。



離婚的單方面申請對共同申請

夫婦之間，如互相不合，或其他原因，如背叛或離棄，或是當申請離婚而去終結關係。

很多時候，大家想離婚又是一場很複雜的官司，互相對抗，進行入稟，互相指控，爭奪財產。



這種情況，多是在一時以特別理由申請離婚之方式，例如通姦，雜案，惡劣行為等等。

面對另一半的指控，另一方不肯同意，那就要由法院作出案理。

更甚至如夫妻之間持有巨額資產，房屋等，那就要對簿公堂，由法院去裁定。

又一些情況，就是爭奪子女撫養權。

但是，很多時候，其實離婚是可以相對和平和省錢，如雙方狀況比較簡單，如沒有未成年的子女，又沒有財產爭端，能協定各自持有自己名下的財產而又互不相干，那麼可以考慮共同申請離婚共同申請，可以不用各自聘請律師辦理，共同簽署申請文件，而又不用作派遞。

更重要是，如是者，更只由法院內庭處理，不用上法院便可以於數月內取得暫准離婚令而邁向成離婚。

離婚後的事宜



婚姻關係的結果，就算已成功取得離婚令，但雙方的爭執或會未休止。

其中，最常見的爭執還是在金錢方面。

婚姻解除時，常有書面承諾或命令就某些共同資產（例如房產）作出安排，這包括把房產售出及款項的分配。

但始終會有爭執，如一方或會指有人扣起款項，而另一封則指款項已用於其身上。

因此，最後也或需要法庭在考慮各種證據後，作出裁定。



婚姻結束後之財產爭拗

婚姻關係的結束，並不等於兩人的關係即時完全結束。也許，在申請離婚時，會有不少的爭拗，這些爭拗包括離婚的理據是否確立（例如，對方會否接受出軌的指控），或是子女的撫養權等。但是，有一種的爭拗是可以延續下去的，這就是財務上的爭拗。家事法庭有着自己的運作基制，不同於其他人與人之間的申索。

首先，很多時候，離婚命令頒發後，法庭也會判贍養費給一方，即是話，另一方要支付對方每月的贍養費。這可能是簡單的每月一個金額，這也可能是支付另一方的，或是支付子女的。

有的時候，任何一方的承諾可能不是每月支付一個特定的金額，而是維持其他財政事務，例如，一些保險的維持。

但是，歲月持續，要支付的金額，可能會脫期，要支付的保險，可能會被停止支付，如果任何一方面對這種情況，儘管大家尚有些情誼，例如，一些照顧共同子女的情誼，但如果真要問法庭提出索求，則不可太遲。

家事法庭有着自己的運作基制，不同於其他人與人之間的申索。如果申索是在事發後超過一年才向法院提出，法院是可單以此理由拒絕處理，這便加大申索的難度。不可太遲。

在一些情況，如果命令是要把之前婚姻居所賣掉，而雙方再去攤分款項。如果就金額有爭議，也需要依以上要盡快向法院提供，不能單純以一般人之間你欠我錢便要還的思想去處理。

同樣地，如果申索是在事發後超過一年才向法院提出，這便加大申索的難度。這也牽涉不同的法律體制，例如有關於土地的法律，尤其是分割條例。特此注意。



離婚與國際法

在香港，很多時候會有香港本土人士和外國人士結為夫妻，在香港進行註冊。

另一方面，有些香港人，也可以在外地和外國人註冊結婚，成為外國婚姻夫婦（包括中國內地婚姻）。

依據香港的法例第 179 章《婚姻訴訟條例》，在香港註冊的婚姻及在外地（包括中國內地）的婚姻註冊的婚姻多可在香港法院申請離婚。

問題的是，這類婚姻，多會牽涉非居香港人士，他們或已經不在香港。

首先，如另一方已不在香港，則先已經難以申請方便的共同離婚。

單方面申請離婚也是可以。但是，離婚不是單純向一政府部門（婚姻登記處）作出申請註冊。離婚是一場法律程序，一場官司。一場官司，是需要呈交法院申請文件，也是要把申請文件向對方（即婚姻另一方派送）。派送成功法院才能進一步處理，法院不可在對手不知情的情況下而判定離婚。

因此，如對方的地址是在外地，是要特別向法院申請准許派法律文件去外地例如越南，這又要一些特別法律理據，也需要依國際法律安排外國機構進行派遞。如不能成功向其派遞，甚至要向香港法院申請替代方式去派遞，例如在外國賣廣告。

以上也願需要得到律師協助。





民事法律系列書籍

1. 實務法例
2. 授權書
3. 逆權侵佔的法律理據
4. 平安紙
5. 無爭議遺產承辦
6. 遺產
7. 警告信
8. 婚姻及資產
9. 大廈管理



聯絡我們

江炳滔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

(Since 1996)

t : 852 3105 5111

f : 852 2519 3610

www.bkgp.hk

gp@bk.com.hk

香港告士打道 160號

海外信託銀行大廈19樓B室